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3 |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涉案劣兽药通过合法途径购买，通过外包装、药品性状等无法辨别为劣兽药，且如实提供涉案劣兽药产品有效购买凭证等相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当事人应当及时改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
| 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5 |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6 |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召回期间改正，并配合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 7 |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停止销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8 | 对饲养的家畜家禽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9 |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  |
| 10 | 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1.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2. 违法行为较轻，1头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 |  |
| 12 |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3 |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  **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2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3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4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5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6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7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8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  **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2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3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4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5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6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7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 《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  |
| 8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附件4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畜禽屠宰、动物防疫、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强制事项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  |

附件5

“首违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2** | 畜禽养殖场记录的养殖档案不规范、不齐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3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5**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6**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7**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已对诊疗废弃物分类但未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分类要求；  2.对诊疗废弃物相对合理存放并有处置记录；  3.已委托专业诊疗废弃物收集单位收集处理；  4.初次违法；  5.及时改正。 |
| 9 | 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 |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0** |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1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清洁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2** | 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
| **13** |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用性利用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宠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  2.因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品；  3.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  4.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  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及时改正。 |
| **14**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 **1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同上）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 **1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同上）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 **1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同上）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 1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同上）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 1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留样观察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已建立留样观察制度并实施留样观察，仅留样观察记录不规范；**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1**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未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1.已建立台账，仅记录不规范或者没有保存2年；**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2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3.及时改正。 |